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健职院〔2024〕26号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教学督导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二次院长办公会和2024年第四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4年3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4 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管评分离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制度为依据，坚持“督导结合、以导为主、以教学质量为中心”的原则，对全院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及信息反馈等，达到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务部、科研部、各教学机构及实训中心负责人组成，负责学院教学运行监测、教学督导、质量管理等工作，指导教学督导工作的具体实施，决定教学督导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部。

第四条 实行学院、教学机构两级教学督导制，设立学院教学督导组和各教学机构教学督导小组，形成动态监控及定期评价并举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第五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人数在 9-11 人，设组长 1 名；教学机构教学督导小组人数在 5-7 人，设组长 1 名。院级督导员由学院聘任，教学机构督导员由教学机构聘任并报科研部备案。校外的督导员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外聘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文件选聘和管理。

第六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在业务上指导教学机构教学督导小组工作，教学机构教学督导小组负责本教学机构的教学督导工作。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的任职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热心教学工作，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有较强的分析问题的能力，师生认可度较好。

（二）教学理念先进，掌握教学改革动态，积极参与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专业与课程的改革创新。

（三）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为人正派，处事公正，善于沟通，敢于发表意见。

（四）担任学院督导员应为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的在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或退休教师；担任教学机构督导员原则上是学院在职具有讲师或以上职称的教师。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八条 督导员的聘期一般为 2 年，可连聘连任。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其解聘

- （一）不履行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 （二）在教学督导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
- （三）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 and 教学机构教学督导组分别制定学院教学督导和教学机构教学督导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并认真实施，定期对教学督导工作进行总结与分析。

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日常听课督导

（一）开展常态化听课评价工作。通过抽查听课、随机听课等形式，对教师备课情况、课堂教学秩序和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等进行督导监测，对教师课堂教学和教学实施过程进行评价。

（二）对教师课堂教学中的师德师风、意识形态进行监测，对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学院教学督导领导小组反映，对教师课堂教学中的课程思政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组织开展教学专项督导

（一）教学管理专项督导。深入教学第一线，采用访谈、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专题调研、教学文件抽查等方式。收集有关师德师风、教风学风、意识形态等方面的信息；监测评价教学机构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践课程教学、见习实习等教学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对教学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诊断，形成诊断报告并进行反馈。

（二）课堂教学专项督导。重点对新进教师、外聘教师、师生反映问题集中的教师，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中排名靠后的教师开展专项督导，对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由相关教学机构制订整改落实措施。

（三）专业建设专项督导。对学校重大的教学改革项目、专业建设或认证、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职业培训基地建设等，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检查和分析诊断，形成诊断报告或其他相关报告，向教学机构反馈，促进教学建设质量逐步提升。

第十三条 组织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会议。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安排，研究不同阶段的督导工作任务与要求，对教学巡视、教学检查与评价等情况进行交流和沟通，加强对新形势下教学工作动态的研讨，对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反馈，提出指导意见和改进建议。

第十四条 学院和教学机构两级督导听课统筹安排，每学年

应覆盖教务部下达有授课任务的全体授课教师，每位被听课的教师至少有两位督导员进行听课评价。

第十五条 参与学院的各项教学质量评价活动，参与学生评教、教师评教、评学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六条 科研部每学期编制 2 份《教学督导工作简报》。

第五章 工作纪律和要求

第十七条 工作纪律

（一）督导工作必须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科学，不得滥用职权、打击报复、包庇他人、侵害他人权益。

（二）督导员听课时必须遵守课堂纪律，尊重任课教师，不得干扰教师上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中途进出课堂。

（三）督导员个人在督导过程中的评价意见和结果不得外泄，所有对外的意见建议和评价结果均由科研部发布。

第十八条 工作要求

（一）主动学习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的文件、法规和政策，及时了解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动态，开展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研究。

（二）督导员每次听课应听完整的 2 节课，听课的督导员人数一般在 1-3 人，每位督导员应有 1/3 的听课学时为实验实训课。听课之后要及时向被听课者反馈意见和建议，并在当周内上交《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理论课教学质量评价表》或《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实践课教学质量评价表》。

（三）教学督导工作均需按规定作好书面记录，做好相关统计并及时反馈。督导工作的资料应及时汇总、定期归档，逐步建立完整的教学工作档案。

（四）重点指导因教学经验不足，教学方法有待改进的青年教师，使其尽快胜任工作，提高课堂教学能力，保证教学质量。

（五）参加教学督导工作会议以及学院和教学机构的教研活动，积极探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课程体系的改革，对学院的专业建设、师资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校风学风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教学督导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听课和教学专项督导的监测评价情况由科研部发布。

第二十条 在教学督导听课中发现教学效果优异的教师，推荐开展示范公开课，向全校进行推广。在教学专项督导中发现在教学管理、教学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学部门，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发布。

第二十一条 督导结果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指标之一，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干部选拔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二条 学院各有关部门应充分认识教学督导工作的

重要性，对教学督导员的工作应予以积极地配合和大力支持。督导员有权查阅教学部门或教师的有关教学、管理资料，各教学部门或教师应予积极配合，不得妨碍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三条 督导员向被督导部门或个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被督导部门和个人如无正当理由应当接受，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必要时督导组可以组织复查。

第二十四条 在教学督导听课中发现的教师违纪违规行为，科研部将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督导员进行督导听课按实际听课节数计算课时，课时由科研部审核认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茂健职院〔2020〕117号）。